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有限責任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)

111 學年度報名申請表

□大班　□中班　□小班　　序號：第　　號（幼兒園填列）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公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機關名稱</td><td></td><td>現職
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請人及配偶目前是否有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（備註 1）：
□是（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為□申請人本人□配偶）；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幼兒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與幼兒關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幼兒
性別</td><td>□女□男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血型　　型</td></tr>
<tr><td>居住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簽章
（請詳閱備註後簽名）</td><td>本人及幼兒將遵守幼兒園相關規定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服務機關
人事(總務)
主管核章
（備註 2）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「員工識別證」影本正面
（或隨表檢附「在職證明」正本）
（備註 3）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1、員工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於正式送托日前，提供已回職復薪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入托資格。

2、請服務機關人事(總務)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（所稱員工，係指編制內人員、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，不含以工代賑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）。

3、請 1 名幼兒填寫 1 張【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】，並隨表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）及員工識別證影本(或在職證明正本)各 1 份。

4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幼兒園 07-3300853(林園長)/人事處 07-3368333 分機 2791(黃科員)。